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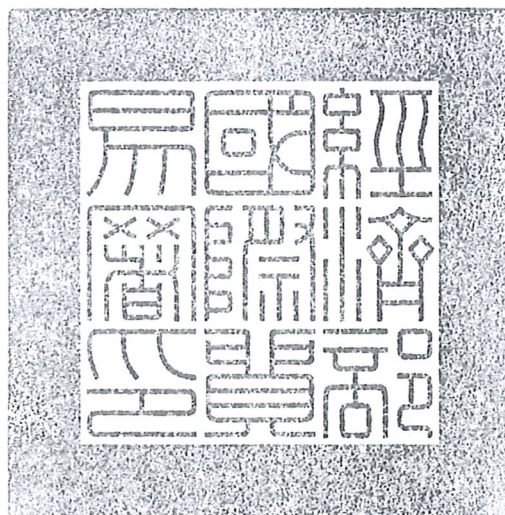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5055420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經濟部
貿易署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「115年度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」之業務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4類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順道觀光業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之補助對象。
- (二)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補助對象須會務運作正常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活動起始日於115年11月9日至11月30日之活動：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(二)活動起始日於1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之活動：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三、申請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5年11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補助類型：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順



道觀光業務（國際會議及國際展覽定義如附件作業原則）。
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全面採行網路線上辦理，恕不接受紙本申請，請至115年度「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ice.meettaiwan.com/meettaiwan/home/zh-tw/m/news/N2026090008/info.html>）申請，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可電洽本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02-27255200分機1125、1123及1121。
- 六、相關作業原則：有關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、補助類型、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等，請詳參「115年度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補助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；申請單位如提供不實文件，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獲得之補助，並依法追訴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115年度本署公務預算項下編列補助經費。

署長 劉威廉